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04 日公告編號 240780。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一般代理教師	懸缺	1	2	聘期自實際起聘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階段	
參加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經分發之代理教師錄(備)取者。	
第 2 階段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一次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ysps.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ysps.tn.edu.tw>) 公告。

第 1 階段 教甄分發選填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受理臺南市 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暨學前特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之代理教師報到、複試、資格審查。	
第 2 階段 學校自辦甄選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電話：06-5772072。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七)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陸、第2階段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2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3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4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第5次甄選日期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班級教室與圖書室。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自選科目及單元。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選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選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第2階段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

-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ysp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訴專線電話：06-5772072(教導處)信箱：shelly75119@go.edu.tw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72072(教導處)
- 六、考試相關事項：06-5772072(教導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類別	一般類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 1 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 大小 5 頁以內)			☐ 有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有 ☐ 無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